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50614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506146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）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），請轉知下列對象參與：
 - 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 - (二)申辦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 - (三)有興趣了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

花府 115/02/10



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三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- 4、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費用：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、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、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、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、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- 5、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：1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

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20萬元。

四、旨案請貴局（府）於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進行轄內學校資料初審，填寫縣市申請彙整表，並在系統中點選審核完畢後提交，以利本署進行複審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資料，另置於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－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或張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(含附件)

